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向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鉴于与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终不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福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19-15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警示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正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在2019年11月2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0月25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30元,相对于当日0.388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3.81%。截止2019年10月28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3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代码:008048,C类份额代码:008049)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54号文注册,已于2019年10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4日。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9年10月29日,即本基金2019年10月2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10月3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林文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袁海峰先生接替林文坛先生的工作,与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袁海峰先生简历如下:

袁海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科远股份、九九久、百川股份、启迪设计、鸿路钢构、云意电气、日出东方、扬杰科技、普丽盛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恒顺醋业、林洋能源、云意电气、百川股份等非公开发行,林洋能源可转债及天晟新材、金飞达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10-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10-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3	006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于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申购业务仍接受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申请,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予以拒绝。

(3)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银行存款,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2019-085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慧金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简称“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在草案中显示。

一、草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慧金股权、鲲鹏未来100%股权,将控股子公司慧金深圳51%股权出售予瑞莱嘉誉;将全资子公司郡原物业100%股权出予九树物业。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1.88亿元,占公司比例达175.19%,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1.54亿元,占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达380.02%,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0.6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8.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并说明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和物业管理,盈利能力较弱,2018年、2019年1-5月整体均处于亏损状态。为彻底改善上市公司基本面,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

2018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天下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下秀100%股权,并吸收合并天下秀。吸收合并完成后,天下秀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或以其子公司承接)天下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天下秀持有的46,040,052股上市公司股票将相应注销。同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郡原物业、慧金股权、鲲鹏未来100%股权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债权和债务转让;瑞莱嘉誉作为本次资产出售的潜在交易对方承诺,若在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的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核时点,上市公司未找到合适的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瑞莱嘉誉将作为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承接拟出售资产。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9号),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本次资产出售在前述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基础上进行。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剥离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存量资产,并同步通过吸收合并天下秀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新媒体营销资产,从而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状况;(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同时办理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待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新媒体营销服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慧金股权、鲲鹏未来、郡原物业100%股权以及慧金深圳51%股权。上述资产于2018年、2019年1-5月均处于亏损状态。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存量资产,降低公司亏损幅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状况。

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于2018年1月1日已经完成,已出售账面所持有的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郡原物业、慧金股权、鲲鹏未来和慧金深圳等六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和债务,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年1-5月财务报告、经大华审计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和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阅[2019]4539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9.5.30/2019年1-5月		
资产总额	9,817.31	7,450.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1.71	1,514.28
营业收入	1,300.75	-
利润总额	-3,580.38	-3,11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3.68	-3,11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725.99	8,045.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46.85	4,631.31
营业收入	6,686.26	-
利润总额	-3,816.46	-2,8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4.75	-2,80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注:上市公司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在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交易的基础上进行,为更好地分析本次上市公司剥离资产同时吸收合并天下秀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假设上述重组已于2017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于当日吸收合并天下秀公司,已出售账面所持有的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郡原物业、慧金股权、鲲鹏未来、慧金深圳等六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和债务,依据上述重组后的架构进行编制,且在2017年度及2018年度内无重大改变,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和2018年年报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837号备考审计报告,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不考虑现金选择权因素):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变动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25.99	111,278.76	93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46.85	86,966.40	2048.99%
营业收入	6,686.26	120,957.83	1709.05%
营业成本	6,260.38	82,871.24	1223.74%
营业利润	-2,625.50	17,220.35	-
利润总额	-3,816.46	16,276.34	-
净利润	-3,849.91	12,758.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4.75	13,004.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76.87	97,454.57	67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62.63	74,432.72	858.86%
营业收入	6,582.51	72,541.92	1002.04%
营业成本	5,047.57	47,757.92	846.16%
营业利润	588.51	11,593.33	1869.95%
利润总额	402.59	11,350.88	2719.46%
净利润	327.31	9,375.96	276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90	9,611.57	293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5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天下秀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上市公司前期吸收合并天下秀交易的基础上进行,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剥离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存量资产,并同步通过吸收合并天下秀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新媒体营销资产,从而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状况;(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同时办理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待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新媒体营销服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将与公司前期吸收合并重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同时进行。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吸收合并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未将资产出售纳入前期重组的原因和考虑;(2)上述交易安排和资产过户变更登记安排产生的商誉金额及会计处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期吸收合并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未将资产出售纳入前期重组的原因和考虑

1. 公司前期吸收合并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一揽子交易

公司前期吸收合并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一揽子交易,具体过程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天下秀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瑞莱嘉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瑞莱嘉誉将持有的上市公司46,040,0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6%)转让给天下秀,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下秀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日,上市公司与天下秀签署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2018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与天下秀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与天下秀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瑞莱嘉誉作为置出资产的潜在交易对方明确承诺: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核时未找到合适交易对方,瑞莱嘉誉将作为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承接拟出售资产。

2019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9号),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2019年10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上市公司与九树物业签署了《关于郡原物业之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向九树物业转让公司持有的郡原物业100%股权;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了《关于智诚合讯等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向瑞莱嘉誉转让公司持有的智诚合讯100%股权、慧球科技(重庆)100%股权、慧金股权100%股权、鲲鹏未来100%股权及慧金深圳51%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事实及相关规定,天下秀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以及上市公司出售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决策程序同时进行,均系基于天下秀重组上市这一相同的商业目的,属于会计准则规定的一揽子交易,故构成一揽子交易。

2. 本次资产出售草案未与前期重组同步的原因和考虑

2019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瑞莱嘉誉作为置出资产的潜在交易对方明确承诺: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核时未找到合适交易对方,瑞莱嘉誉将作为受让方承接拟出售资产。上市公司在吸收合并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时明确披露了资产出售的意向,并与瑞莱嘉誉签署了明确可执行的《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但因资产承接方尚未最终确定,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因此未将资产出售草案与前期重组同步进行。

综上,公司前期吸收合并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一揽子交易,本次资产出售草案未与前期重组同步主要系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尚未最终确定的原因。

(二)上述交易安排和资产过户变更登记安排产生的商誉金额及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相关规定,“非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交易,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一般的反向购买处理原则,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上市公司持有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019年10月8日,上市公司与九树物业签署了《关于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向九树物业转让公司持有的郡原物业100%股权;同日,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了《关于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向瑞莱嘉誉转让公司持有的智诚合讯100%股权、慧球科技(重庆)100%股权、慧金股权100%股权、鲲鹏未来100%股权及慧金深圳5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作出安排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由交易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共同协商确定;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应当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重组项下工商变更登记同日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正处于商务部审批阶段。待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交易通过商务部审批后,上市公司与瑞莱嘉誉、九树物业拟将出售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天下秀置入上市公司资产交割日的同一天,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步进行。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同时办理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当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已不构成业务,根据相关规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无须确认商誉。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六)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前期吸收合并重组交易的关系”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公司前期吸收合并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一揽子交易,本次资产出售草案未与前期重组同步主要系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尚未最终确定的原因;(2)当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已不构成业务,根据相关规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无须确认商誉。

三、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为瑞莱嘉誉和九树物业。其中,交易对方瑞莱嘉誉系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之内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张菲系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之内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九树物业设立于2019年5月,股东分别为黄芳、方慧萍、张翼翔、张荣娟,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瑞莱嘉誉受让部分标的资产股权的目的,前期控制权转让时是否已经存在相关约定或安排;(2)九树物业是否为本次交易成立的企业,其受让郡原物业的目的及收购资金的实际来源;(3)九树物业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瑞莱嘉誉受让部分标的资产股权的目的,前期控制权转让时是否已经存在相关约定或安排

1. 瑞莱嘉誉受让部分标的资产股权的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中,瑞莱嘉誉作为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之一,将受让智诚合讯、慧球科技(重庆)、慧金股权、鲲鹏未来100%股权以及慧金深圳51%股权。

瑞莱嘉誉系一家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上述几家公司中慧金深圳目前处于投入及业务拓展期,收购慧金深圳51%股权旨在通过后续对慧金深圳业务的培育获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收购慧金股权、鲲鹏未来拟通过该等主体开展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因本次资产出售为打包出售,故瑞莱嘉誉同时收购了智诚合讯和慧球科技(重庆)100%股权,该两家公司前期项目已经基本结束,未继续开展实质业务,瑞莱嘉誉预计后续将注销该两家公司。

2. 前期控制权转让时不存在相关约定或安排

2018年11月30日,天下秀与瑞莱嘉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瑞莱嘉誉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1.66%的股份转让给天下秀,《股份转让协议》未约定瑞莱嘉誉受让上市公司体内资产的意向或安排。

此外,天下秀与瑞莱嘉誉在前期控制权转让时,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尚未确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天下秀与瑞莱嘉誉不存在出售上市公司体内资产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二)九树物业是否为本次交易成立的企业,其受让郡原物业的目的及收购资金的实际来源

1、九树物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成立的企业

九树物业成立于2019年5月30日,早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重组交易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的时间(2019年8月8日),亦早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备忘录记载的“相关各方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召开项目协调会的时间(2019年9月10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九树物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此外,根据九树物业出具的说明,九树物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黄芳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及物业服务公司从业经验,黄芳联合方慧萍、张翼翔、张荣娟等人设立九树物业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及附近区域开展物业管理服务,九树物业不属于专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而成立的企业。

综上,九树物业的成立早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意向正式形成之前,九树物业不属于专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而成立的企业。

2、九树物业的收购目的及收购资金来源

(1)九树物业的收购目的

根据九树物业出具的说明,九树物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且拟开展业务的区域主要在浙江省杭州市,与郡原物业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此次收购郡原物业100%股权系因看好郡原物业的未来发展,旨在通过控股郡原物业实现自身的业务布局,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

(2)九树物业的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九树物业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九树物业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九树物业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九树物业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及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九树物业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九树物业已经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价款均来源于九树物业股东实缴出资款,九树物业具有收购能力。

综上,九树物业不属于专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而成立的企业,九树物业的收购资金均来自于九树物业股东实缴出资;此次收购郡原物业100%股权系因看好郡原物业的未来发展,旨在通过控股郡原物业实现自身的业务布局,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

(三)九树物业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九树物业自2019年5月30日成立至今,除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形;

其次,根据上市公司、九树物业、上市公司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九树物业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前期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时,控制权转让双方未对瑞莱嘉誉受让上市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约定或安排;(2)九树物业不属于专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而成立的企业,九树物业的收购资金均来自于九树物业股东实缴出资;此次收购郡原物业100%股权系因看好郡原物业的未来发展,旨在通过控股郡原物业实现自身的业务布局,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3)九树物业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任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四、草案披露,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中智诚合讯100%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但目前法院尚未解除上述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的具体原因和预计解除的时间;(2)上述股权冻结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标的资产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的具体原因和预计解除的时间

2018年12月12日,慧金科技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赣民初145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8)赣民初145号]、《中国国信托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起诉文件。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现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对第一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四被告慧金科技、第五被告顾国平提起诉讼。该案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江信托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18)赣执保93号裁定书,冻结慧金科技持有的智诚合讯100%的股权。2019年7月26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江信托送达了该案的判决文书,判决慧金科技对该案系争债务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慧金科技已于2019年9月10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目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智诚合讯100%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作出了《生效证明》[(2018)赣民初145号],证明该案一审判决上诉期间届满,一审各方在上诉期间内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编号:临2019-082)。

根据上市公司诉讼代理律师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沟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前述一审判决已生效,裁定解除保全措施的法定条件已成就,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解除保全的内部流程;鉴于智诚合讯100%股权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具体解除冻结的时间尚无法确定,存在无法解除冻结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上述股权冻结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标的资产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申请人的起诉或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鉴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已出具《生效证明》[(2018)赣民初145号],中江信托对慧金科技的诉讼请求已被一审判决驳回且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其次,经上市公司诉讼代理律师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沟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前述一审判决已生效,裁定解除保全措施的法定条件已成就,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解除保全的内部流程,解除保全措施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综上,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智诚合讯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工商变更之前解除智诚合讯100%股权保全措施,则智诚合讯100%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智诚合讯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工商变更之时仍未解除智诚合讯100%股权保全措施,则智诚合讯100%股权或无法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过户至瑞莱嘉誉名下,构成实质性障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针对智诚合讯100%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的事实,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